

此為空白頁



MILO

小心過期化妝品傷皮膚

「今季流行甚麼顏色？」

化妝品每季總有新鮮誘人的潮流主打，攻陷女士的防線，情不自禁搬回家。年年月月積聚下來，清倉大行動便發現大堆新簇簇甚至未開封的戰利品，為難的是沒有註明保質期，不知是否過期，用就擔心過期變質，塗抹後可能導致過敏反應，棄掉又捨不得。本文將探討化妝品的保質期和保存方法。

用過期化妝品可能引致發炎

化妝品過了期可能會變質，出現異味、發霉、成分分解等現象，甚至滋生細菌。皮膚科醫生史泰祖表示，用了變質的化妝品可能刺激眼睛、皮膚，造成痕癢、紅腫甚至發炎的過敏反應，而用了含細菌的化妝品，可能令眼睛及有傷口的皮膚受細菌感染而致發炎，嚴重更會損害眼睛，影響視力。因此，用化妝品前最好先檢查產品是否過期，出現異味、油水分離等變質情況，有則丟掉，以免塗抹後引起皮膚過敏反應，此外，化妝品亦應妥善儲藏譬如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減低化妝品變質及滋生細菌的機會。

何從確定保質期？

化妝品納入《消費品安全條例》監管，條例訂明消費品（包括化妝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然而卻沒有強制規定化妝品上必須標明製造日期和保質期。

歐、美、日等主要化妝品輸出地區中，歐盟國家輸出的化妝品如保質期超過30個月，沒有規定要標註保質期或有效期，而美國和日本情況亦類似。由於歐、美、日等主要化妝品輸出地區認為化

妝品的品質相對地穩定，沒有必要強制要求標示保質期，所以來自歐、美、日等地區的化妝品上不一定有保質期的資料。

保質期標示並不統一

化妝品種類繁多，以歐盟化妝品指令為例，符合化妝品定義的產品就有20種之多，而每一種類的化妝品都可能有數以千計的產品。

面對五花八門的化妝品，消費者要審視產品保質期會遇上甚麼困難？本會觀察到市場上雖有些化妝品標有製造日期及/或保質期資料，但部分提供的保質期資料並不詳盡，對消費者毫無幫助。舉例說：

- ◆ 有保質期限但無製造日期——例如：產品包裝上標示「保質期限3年，製造日期參考盒底標示」，但盒底只列印了幾個英文字母和數字“fx196”，並沒有製造日期的資料，消費者無從判斷這產品幾時到期。（圖1）

- ◆ 只有製造日期——但沒有提供保質期或「此日期前使用」資料。（圖2）

- ◆ 列印了幾個看似是日期的數字——到底那是製造日期還是有效日期，



圖1：包裝盒上註明出廠時間印在盒底（上圖），但找到的是“fx196”，讓人摸不着頭腦（下圖）



圖2：只有製造日期，沒保質期



圖3：製造日期還是有效日期？



圖4：「密碼式」的製造日期，對消費者來說是沒有意義的

消費者須自行判斷。(圖3)

◆「製造日期密碼」——部分化妝品製造商有自己的一套製造日期密碼和解讀方法。例如：某潤膚露包裝標示「102N296」的製造日期密碼，按包裝上解讀方法，首3個數字是產品編號，其次的英文字母代表製造年份，N等於2002年，而最後的3個數字代表一年裏第幾日製造，即是說「102N296」應解讀為產品編號102生產於2002年第296日。消費者即使知道解讀方法，亦需經一輪換算，才可得知產品的製造日期，更何況大部分化妝品製造商都沒有提供解讀方法，消費者不能解開密碼，有「製造日期」等於無。(圖4及圖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的意見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表示，國際間未有統一的標示化妝品資料標準。因此，不同國家的化妝品標籤法存在差異，有些國家嚴格規定化妝品產品必須標示保質期，有些則在某些情況下(如保質期少於30個月的產品)才需標示保質期。

香港售賣的化妝品主要從外地輸入，化妝品只須符合出口國的規定，即符合本地《消費品安全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提出任何超越出口國規定的額外資料均屬自願性質。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認為在沒有強制規定標示保質期的情況下，銷售者如保存齊全的紀錄以便在須要時可解答消費者的疑問，應可保障消費者安全。

此外，協會亦提及標籤日期的推廣困難，會就此再跟進。

本會的建議

雖然本地、歐洲、美國和日本並無硬性規定化妝品上必須標示保質期，但保質期對消費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資料，消費者可從而避免使用過期化妝品可能引致的過敏反應甚至發炎。



消費者除應留意化妝品的保質期外，亦須妥善儲存化妝品。化妝品開封後，如沒有妥善保管，可能會受光線、空氣、皮膚油脂影響，令產品容易變質，縮短產品的保質期。

要儲存好化妝品，減少變質機會，可留意下列幾點：

◆ 避免細菌入侵——用前要洗手，宜用化妝棒取出，以減少化妝品被細菌染污的機會，用後一定要及時扭緊瓶蓋。不應與他人共用化妝品。

◆ 避光存放——陽光中的紫外線能破壞油脂、香料及色素。

◆ 溫度要適中——高溫容易令化妝品中的水分揮發，令化妝品變乾。溫度過高或過低均會令化妝品中的油和水分離，令化妝品失去原有的效用。



細心儲存免致變質

◆ 應存放在乾爽的地方——潮濕環境是微生物繁殖的溫床。

化妝品如出現變質，就不應使用。附表列出幾種化妝品變質後可能出現的跡象。

化妝品變質跡象

化妝品	變質跡象
保濕霜	變味、油水分離
爽膚水	渾濁、沉澱、變味
胭脂	碎為細屑、變色
眼線筆	出現粉塵
睫毛液	變乾、結塊
口紅	「熔化」、變味
香水	香味變淡
指甲油	變黏稠、乾掉



睫毛液變乾、結塊

變質化妝品的例子



太陽油油水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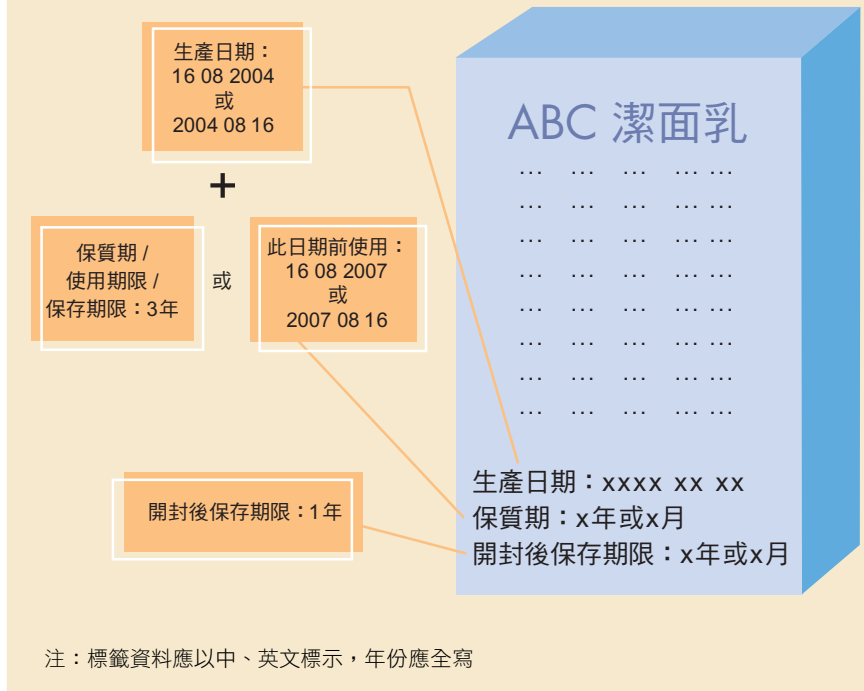


口紅「熔化」



圖5：296日即幾時？(上圖)有解讀方法也需一輪換算才得知產品的製造日期(下圖)

較理想的保質期標籤



標示保質期對化妝品製造商、代理商來說，亦保障他們的利益，因為消費者若因使用過期化妝品引致健康受損而提出索償，有關製造商、代理商有機會引證產品上的保質期資料，對索償提出辯護。

在化妝品額外加上保質期的資料，無可避免會增加化妝品行業的營運成本，但本會相信，標示保質期可增強消費者對產品安全的信心，對行業的裨益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完善的化妝品標籤可增強海外及內地消費者在本地購買化妝品的信心，鞏固香港購物天堂的地位，從而增加本地商人的商機。

為保障消費者健康及提升本地化妝品市場的競爭力，本會建議化妝品製造商、代理商考慮在產品包裝上清楚標明製造日期、保質期甚至是開封後保質期的資料，增強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

歐盟化妝品指令的新發展

歐盟的化妝品指令76/768/EEC規定，化妝品包裝上應標示「此日期前使用最佳 (best used before the end of)」，或標示在包裝哪處可找到保質期的資料。日期應以日、月或日、月、年次序列出。如有需要，還須附有儲藏條件的補充資料，以保證產品能達到聲稱的保質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保質期超過30個月的化粧品。

為進一步改善提供給消費者的化妝品資料，及更準確顯示化妝品的保質期，歐盟於2003年9月發布指令2003/80/EC，規定保質期超過30個月的化妝品，包裝上應標示產品在開封後的安全使用期限及特定符號(見圖)。安全使用期限須以多少個月及/或年方式標示。歐盟成員國須在2004年9月11日前遵行此項指令。

